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交易对方、保荐机构等沟通协商，公司审慎决定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与终止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